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商控”）计划自此次股份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8.14元/股。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月14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达半，广州商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910,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增持金额为13,416.94万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后续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州商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276,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

3.其他增持情况，2021年12月28日，广州商控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9号），将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岭南集团”）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

州商控。岭南集团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控股”，000524.SZ）的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岭南控股 60.99% 股份；岭南控股持有公司 8,153,999 股，占总股本 1.32%。此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毕后，广州商控将持有岭南集团 90% 的股权，并通过岭南控股增加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 8,153,999 股，占总股本 1.32%。

4.广州商控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2.增持股份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 8.14 元/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股份不基于广州商控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 本次增持计划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规定期限内广州商控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广州商控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广州商控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广州商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910,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增持金额为 13,416.94 万元。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广州商控将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4.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广州商控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价格上限等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广州商控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